

#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对邵阳市第十中学科教楼项目评标专家的处理情况通报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各有关单位，各评标专家：

邵阳市第十中学科教楼项目于2024年4月1日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开标、评标工作。招标人随机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了石程辉、刘贵华、杨泽利、刘志勇、张志勇、罗航燕、杨得生7位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了综合评审，在响应性评审环节中，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备费未响应招标文件为理由，对投标单位湖南永安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废标处理。

招标人复核评标报告时发现，评标专家给予湖南永安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标理由是预备费为不可竞争费，仅需响应，投标单位未响应。但投标单位湖南永安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备费（2363641.22元）与招标文件所列出的预备费



金额（236.364万元）相差1.22元，两者之间只是计价单位不同，实际上是响应了招标文件。因此，评标专家对投标单位湖南永安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废标处理不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招标人于2024年4月30日又组建新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重评。

经查实确认，评标专家对投标单位湖南永安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废标处理的事实理由不充分，严重影响了评标结果的公正性。为严肃评标纪律，按照《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负面清单在“一项目一考评”系统平台上对刘贵华，石程辉、杨泽利、刘志勇、张志勇、罗航燕、杨得生7位评标专家的此次评标活动记考评不称职一次，同时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评标”的规定，对以上7名评标专家进行批评并予以暂停评标半年的处理。希望评标专家以此为戒，忠实履职，认真做好评标工作，提高评标质量。

特此通报。

